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9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1-113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代码:300381 股票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书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0 月 22 日,李建国先生将持有的 6,130,000.00 股润建股份股票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021 年 10 月 22 日,李建国先生与国金证券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日交易日变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二、股东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建国	是	6,130,000	4.25%	2.77%	否	否	2019-10-22	2022-10-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本次展期质押合计(股)		6,130,000								

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78,415,666	35.52%	37,953,476	48.40%	17.19%	28,465,107	75%	30,346,642	75%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03,829	23.60%	31,250,000	59.98%	14.16%	0	0	0	0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6.17%	8,100,000	59.45%	3.67%	0	0	0	0
合计	144,144,974	65.30%	77,303,476	53.63%	35.02%	28,142,607	36.82%	30,669,142	45.40%

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0,752,574 股。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公司股份 77,303,47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3.63%,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2%。

(1)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融资用于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606.35	25.02%	16.34%	35,250.00
未来一年内	7,730.35	53.63%	35.02%	77,145.00

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 17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603,85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总股本 1,528,765,831 股的 0.37%,回购价格为 4.03 元 / 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8 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自公司首次发出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之日起计算);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平先生

4、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5、联系邮箱:lingnangufen@sina.com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象新材,股票代码:003011)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鲁国强、陈建良、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财兴、左建明、潘建明、冯月华、叶时金、马文明、朱冰琦、夏长坤、戴建明、吴建祥、褚锦青、金俊、冯薛周、章伟标、李爱民、张月松、孙明祥、沈冯生、陈建平、章群茂、范珠凤、沈磊、周海明、肖权生、张久宴、袁林芬、李民、钱江涛、傅昊、盛国兴、蒋凤斌、吴林江、顾沈林、李仙红、全军、吴筱岚、褚云祥、袁见平、孙金林、朱文华、朱浩飞、吴马江、朱洪祥、王云松、陈金惠、张建明,共计 49 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4,044,403 股,占总股本的 33.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3、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92,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59,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鲁国强先生、沈财兴先生未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鲁国强先生、沈财兴先生未减持股份。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017,634.8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3,379.3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2)。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9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9,997,979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32,679,111.0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0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于近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信息及账户金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70100788 01800001206	275,300,00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570100788 01000001205	20,679,111.0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11946663468	146,700,00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82580309 000003860	110,715,094.34

注: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对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凌、张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需延长持续督导期的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0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第三笔交易对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兴业")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发行股份购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与交易各方先后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2 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易总对价 12.72 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按照如下节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第一笔交易对价为 5 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第二笔交易对价为 2 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第三笔交易对价为 2 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第四笔交易对价为 3.72 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华建兴业支付的第三笔交易对价款 2 亿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单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4,699,997	3.32%	0.29%	2019.5.28	2021.10.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5%	93,790,000	66.32%	5.87%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补充交易)》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4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连招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招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招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3.50 亿元,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91.4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76.92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连招义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贾凌杰;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路 69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连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招义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69,374 万元,负债总额 409,606 万元,净资产 159,768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7,182 万元,净利润 21,2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98,273,负债总额 359,720 万元,净资产 138,55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38,975 万元,净利润 39,713 万元。大连招义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大连招义向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 3.50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大连招义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大连招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61.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4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启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重庆招商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启盛")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授信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91.4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76.92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启盛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华锦路 26 号;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招商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赵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6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重庆启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45,408.07 万元,负债总额 191,444.98 万元,净资产 53,963.09 万元;2021 年 5-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6.91 万元。重庆启盛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重庆启盛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重庆启盛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重庆启盛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61.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4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招华")因项目开发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长春市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91.4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76.92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春招华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泽大路恒大檀溪郡 1 栋 1 单元 50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春招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贾凌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招华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5,981.79 万元,负债总额 76,150.62 万元,净资产 79,831.17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68.82 万元。长春招华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长春招华向邮储银行长春市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意见

长春招华因项目开发需要向邮储银行长春市分行申请贷款,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促进业务发展;长春招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61.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接 D147 版)

(二) 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截至期初,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可作为短期租赁处理,采用简易处理方法,不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项目。

2、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7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063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49 元 / 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届时公司管理层依照授权根据 2021 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8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祥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届时公司管理层依照授权根据 2021 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张泉先生

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66,742,1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182%。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88,389,0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90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0,840,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94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47,548,2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6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8,353,1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75%。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8,353,1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75%。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潍柴动力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666,742,186	3,664,918,481	99.9503%	279,405	0.0076%	1,544,300	0.042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27,247,242	2,225,423,537	99.9181%	279,405	0.0125%	1,544,300	0.069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19,193,935	2,419,028,235	99.9932%	159,400	0.0066%	6,300	0.000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7,548,251	1,245,890,246	99.8671%	120,005	0.0096%	1,538,000	0.1233%	是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666,742,186	3,664,918,481	99.9503%	279,405	0.0076%	1,544,300	0.042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27,247,242	2,225,423,537	99.9181%	279,405	0.0125%	1,544,300	0.069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19,193,935	2,419,028,235	99.9932%	159,400	0.0066%	6,300	0.000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7,548,251	1,245,890,246	99.8671%	120,005	0.0096%	1,538,000	0.1233%	是
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3,666,742,186	3,660,428,994	99.8278%	1,650,905	0.0450%	4,662,287	0.127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19,193,935	2,415,927,748	99.8650%	141,900	0.0059%	3,124,287	0.129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7,548,251	1,244,501,246	99.7558%	1,509,005	0.1210%	1,538,000	0.1233%	是
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3,666,742,186	2,884,078,730	78.6551%	715,189,356	19.5048%	67,474,100	1.840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19,193,935	2,343,873,431	96.8865%	75,304,404	3.1128%	16,100	0.000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7,548,251	540,205,299	43.3014%	639,884,952	51.2914%	67,458,000	5.4072%	否
5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3,666,742,186	2,884,076,630	78.6550%	715,192,356	19.5048%	67,473,200	1.840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19,193,935	2,343,871,331	96.8865%	75,307,404	3.1129%	15,200	0.000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7,548,251	540,205,299	43.3014%	639,884,952	51.2914%	67,458,000	5.4072%	否
6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3,666,742,186	2,884,076,630	78.6550%	715,190,256	19.5048%	67,475,300	1.840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19,193,935	2,343,871,331	96.8865%	75,305,304	3.1128%	17,300	0.000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7,548,251	540,205,299	43.3014%	639,884,952	51.2914%	67,458,000	5.4072%	否
7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计	3,666,742,186	3,664,927,081	99.9505%	261,005	0.0071%	1,554,100	0.04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19,193,935	2,419,036,835	99.9935%	141,000	0.0058%	16,100	0.000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7,548,251	1,245,890,246	99.8671%	120,005	0.0096%	1,538,000	0.1233%	是
8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计	3,666,742,186	3,664,927,081	99.9505%	261,905	0.0071%	1,553,200	0.04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19,193,935	2,419,036,835	99.9935%	141,900	0.0059%	15,200	0.000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7,548,251	1,245,890,246	99.8671%	120,005	0.0096%	1,538,000	0.1233%	是
9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计	3,666,742,186	3,664,924,881	99.9504%	264,005	0.0072%	1,553,300	0.04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19,193,935	2,419,034,635	99.9934%	144,000	0.0060%	15,300	0.000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7,548,251	1,245,890,246	99.8671%	120,005	0.0096%	1,538,000	0.1233%	是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计	3,666,742,186	3,664,925,181	99.9504%	263,805	0.0072%	1,553,200	0.04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19,193,935	2,419,034,935	99.9934%	143,800	0.0059%	15,200	0.000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7,548,251	1,245,890,246	99.8671%	120,005	0.0096%	1,538,000	0.1233%	是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计	3,666,742,186	2,688,273,820	73.3150%	910,994,266	24.8448%	67,474,100	1.840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19,193,935	2,297,456,521	94.9679%	121,721,314	5.0315%	16,100	0.000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7,548,251	390,817,299	31.3268%	789,272,952	63.2659%	67,458,000	5.4072%	否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计	3,666,742,186	2,884,079,630	78.6551%	715,189,356	19.5048%	67,473,200	1.840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19,193,935	2,343,874,331	96.8866%	75,304,404	3.1128%	15,200	0.000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7,548,251	540,205,299	43.3014%	639,884,952	51.2914%	67,458,000	5.4072%	否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666,742,186	3,639,397,961	99.2543%	25,797,825	0.7036%	1,546,400	0.042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27,247,242	2,199,903,017	98.7723%	25,797,825	1.1583%	1,546,400	0.069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19,193,935	2,419,042,935	99.9938%	142,600	0.0059%	8,400	0.000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7,548,251	1,220,355,026	97.8203%	25,655,225	2.0565%	1,538,000	0.1233%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